

發文字號：法務部 79.10.29 (79) 法律字第 1558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10 月 29 日

要 旨：關於林○○君因福和橋永和端部分橋面坑洞未補以致發生車禍，請求國家賠償，發生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林○○君因福和橋永和端部分橋面坑洞未補以致發生車禍，請求國家賠償，發生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疑義乙案，本部經會同有關機關研商，認應以台北縣永和市公所為賠償義務機關。請 查照轉陳。

說 明：一 依 鈞院秘書處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79) 台交字第四六四四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 本案遵經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由本部邀集交通部、台灣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台北縣永和市公所、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台北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等機關開會研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表示有關省市管道路橋樑工程接管維護分界點，依慣例應以台灣省境之一端最靠近堤線之橋面伸縮縫，為其權責單位劃分基準，本件肇事地點橋面之「坑洞」，其位置在永和市一端之堤線與最靠近堤線之一道伸縮縫間，係屬台北縣永和市公所管理養護範圍。與會代表對上述權責單位劃分基準並不爭執。台北縣永和市公所表示因其維管費用不足，致無力維護交通量龐大之路面，而未正式辦理交接用印手續。惟依 鈞院七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73) 台法字第一七六七〇號函意旨，該道路橋樑之管理養護並不因尚未辦妥交接手續而受影響，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以實際上已行使該公共設施之管轄為其標準。本件肇事路面，卷查台北縣永和市公所業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會同有關單位驗收，依協商維管責任會議紀錄結論「(一) 有關福和橋整建工程……屆時依表列各項工程設施配合驗收同意接管維護，以明確維管責任。」及驗收紀錄驗收結果「四 本工程同意驗收，交由接管單位接管。」；且台北縣永和市公所對該項接管範圍內之橋樑引道，已有予以聆星修補養護管理之事實，揆諸 鈞院上開函示意旨，本件林○○君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台北縣永和市公所。